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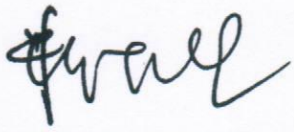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拟与 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拟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现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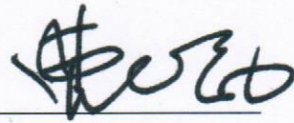
经了解情况审议后，我们认为：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拟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行为，但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投资为布局互联网营销及相关产业，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优势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拟与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德胜



曹志敏

日期： 2015年 8 月 18 日